

罪名莫须有的歇后语（罪有应得歇后语）

作者：有故事的人 来源：范文网 www.wtabcd.cn/fanwen/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wtabcd.cn/fanwen/meiwen/b69f9575fcdeabb638fcb2f7eb2a2e4a.html>

范文网，为你加油喝彩！

罪名莫须有的意思是罪名凭空捏造，那有关于这个词语的歇后语，你们知道是什么吗？下面跟着小编一起来看看吧。

秦桧杀岳飞-----罪名莫须有

拓展：岳飞

岳飞(1103—1142年)，字鹏举，南宋杰出的军事家、战略家，民族英雄，抗金名将。他精通韬略，也精于骑射，并长于诗词、书法，其高尚品格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历代的人民所传诵。他在出师北伐，壮志未酬的悲愤心情下写的千古绝唱《满江红》，千百年来一直激励着无数中华儿女不畏艰难困苦，自强不息的精忠报国情怀。他率领的军队被称为“岳家军”，人们流传着“撼山易，撼岳家军难”的名句，表示对“岳家军”的最高赞誉。岳飞廉洁奉公、行若明镜、事母至孝、严以律己、厚以待人、令出如山、赏罚分明、身先士卒、骁勇善战等优良品质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仍然符合当代人的道德标准，是构建和谐社会所必需的重要元素。

岳飞治军，赏罚分明，纪律严整，又能体恤部属，以身作则，岳家军号称“冻杀不拆屋，饿杀不打虏”。连金军也感叹：“撼山易，撼岳家军难！”岳飞反对宋廷“仅令自守以待敌，不敢远攻而求胜”的消极防御战略，一贯主张积极进攻，以夺取抗金斗争的胜利。他是南宋初唯一组织大规模进攻战役的统帅。

宋金时期，金灭辽、灭北宋占据中原，又频繁发动南侵战争，所到之处烧杀淫掳，许多城市重镇经金军洗劫，几成为空城。给国家、民族带来巨大灾难和痛苦。因此，抗击金兵，收复中原，是时代的要求，也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。《宋史》称岳飞是“忠愤激烈，议论持正”，所言颇当。而赵构、秦桧、万俟卨等人将永远是千古之罪人。

千古奇冤

1141年(绍兴十一年)，金国在无力攻灭南宋的情况下，准备重新与宋议和。宋廷乘机开始打压手握重兵的将领，尤其是坚决主张抗金的岳飞、韩世忠二人。完颜兀术在给秦桧的书信中说“必杀岳飞，而后和可成”。

四月，张俊、韩世忠、岳飞三大将被调离军队，到临安枢密院供职。

五月，张俊在和岳飞巡视楚州韩世忠的军队时，暗中挑唆岳飞，欲一同瓜分此军，却遭飞严肃回绝。秦桧又欲陷害韩世忠，飞再次保全了韩。岳飞回朝后，即遭秦桧党羽万俟卨(音mò qí xiè)、罗汝楫的弹劾，诬蔑飞援淮西“逗留不进”、主张“弃守楚州”，请罢飞枢密副使之职。八月九日，岳飞被罢枢密副使，充“万寿观使”的闲职，飞自请回到江州旧居赋闲。

岳飞此时已无兵无权，但对他的迫害却仍在步步紧逼。在秦桧授意下，张俊利用岳家军内部矛盾，威逼利诱都统制王贵、副统制王俊先出面首告张宪“谋反”，继而牵连岳飞。

张俊私设公堂，向张宪严刑逼供，毫无结果之下，竟捏造张宪口供“为收岳飞处文字谋反”。岳飞在江州居留，为时甚短，就接到宋廷命令，召他回“行在”临安府。十月十三日，岳飞被投入大理寺(原址在今杭州小车桥附近)狱中，此前其长子岳云也已下狱。

岳飞义正词严地面对审讯，并袒露出背上旧刺“尽忠报国”四大字，主审官何铸见此，亦为之动容。铸调查发现岳案证据不足，实为冤案，如实禀告秦桧。秦桧却说：“此上(高宗)意也！”改命万俟卨主审此案。

高用尽手段，也无法使岳飞三人屈招一字。飞宁死不自诬，乃至以绝食抗争，经其子岳雷照顾，才勉强支撑下来。

十一月初七日，宋金“绍兴和议”达成：由宋向金称臣，将淮河以北的土地全部划归金国，并每年向金贡奉银绢各二十五万两匹。

和议虽已达成，但岳飞始终未能被释放。万俟卨等逼供不成，为了坐实冤狱，又为岳飞罗织搜剔了所谓“指斥乘舆”、“坐观胜负”等数条罪名，欲将飞一举定为死罪。

大理寺丞李若朴、何彦猷以飞为无罪，与万俟卨竭力争议，均遭罢官处分。布衣刘允升上书为飞申冤，被下大理寺处死。已赋闲的韩世忠因岳飞入狱之事质问秦桧，桧回答“其事体莫须有”。世忠忿然：“相公，‘莫须有’三字，何以服天下？”

十二月廿九日(1142年1月27日)，宋高宗下达命令：

“岳飞特赐死。张宪、岳云并依军法施行，令杨沂中监斩，仍多差兵将防护。”

岳飞在大理寺狱中被杀害(宋代史料并无“风波亭”的记载)，时年39岁；岳云和张宪被斩首。岳飞的供状上只留下八个绝笔字：“天日昭昭，天日昭昭！”

岳飞被害后，狱卒隗顺冒险将岳飞遗体背出杭州城，埋在钱塘门外九曲丛祠旁。隗顺临终前，始将此事告知其子。直到1162年(绍兴三十二年)宋孝宗即位，岳飞冤狱终于平反。隗顺子告以前情，乃将飞以礼改葬在西湖栖霞岭。1178年，谥岳飞为“武穆”，宋宁宗时追封为鄂王，改谥忠武。

岳飞虽然被杀害了，但他的业绩是不可磨灭的。正是他表达了被压迫民族的要求，坚持崇高的民族气节，在处境危难条件下，坚持了抗金的正义斗争，并知道爱护人民的抗金力量，联合抗金军民一道，保住了南宋半壁河山，使南中国人民免遭金统治者的蹂躏，从而保住了高度发展的中国封建经济和文化，并使之得以继续向前发展。

秦桧

秦桧(1090—1155年)，字会之，生于黄州，籍贯江宁(今江苏南京)。南宋著名奸臣、主和派代表人物。政和五年(1115年)，秦桧进士及第，中词学兼茂科，任太学学正。宋钦宗时，历任左司谏、御史中丞。靖康二年(1127年)，因上书金帅反对立张邦昌，随徽、钦二帝被俘至金，为挾懒信用。宋高宗建炎四年(1130年)，秦桧逃回临安，力主宋金议和。绍兴元年(1131年)，擢参知政事，随后拜相，次年被劾落职，绍兴八年(1138年)再相，前后执政十九年，历封秦、魏二国公，深得高宗宠信。绍兴二十五年(1155)，秦桧病逝，赠申王，谥忠献。开禧二年(1206年)，宋宁宗迫夺其王爵，改谥谬丑。秦桧在南宋朝廷内属于主和派，奉行割地、称臣、纳贡的议和政策。第二次拜相期间，他极力贬斥抗金将士，阻止恢复;同时结纳私党，斥逐异己，屡兴大狱，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奸臣之一。

相关文章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
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://www.wtabcd.cn/fanwen/list/91_0.html

文章生成doc功能，由[范文网](#)开发